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2第三季度报告

股票代码:600356 股票简称:恒丰纸业

\$1 重要提示

1.1 本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2 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，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

出席董监会姓名	未出席董监会姓名	未出席董监会的说明	被委托人姓名
李迎春		公出	徐祥
关兴江		公出	徐祥

1.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。

1.4

公司负责人姓名	徐祥
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	李迎春
会计机构负责人(会计主管人员)姓名	刘君

公司负责人徐祥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迎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(会计主管人员)刘君声明:保证本期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完整。

\$2 公司基本情况

2.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
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期末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(%)
总资产(元)	2,771,470,201.14	2,331,164,211.64	18.89
所有者权益(或股东权益)(元)	1,347,436,020.87	1,218,094,811.65	10.62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(元/股)	5.82	5.26	10.65

年初至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(%)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(元)

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(元/股)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元)

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
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(元/股)

稀释每股收益(元/股)
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(%)
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(%)
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:

项目	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(元)
计人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;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,符合国家政策规定,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	1,827,392.91
所得税影响额	-456,848.23
合计	1,370,544.68

2.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

股东名称(全称)	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	种类
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	72,000,000	人民币普通股
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	31,206,560	人民币普通股
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	4,800,000	人民币普通股
黑龙江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4,440,000	人民币普通股
交通银行-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2,435,932	人民币普通股
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-投连型保险产品	1,496,590	人民币普通股
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-尊享收益计划	1,300,000	人民币普通股
中国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1,294,159	人民币普通股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-投连型保险产品	1,248,998	人民币普通股

单位:股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第3.1.6条的规定，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，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。在上述六个月的期间内，如果本公司因派发红利、转增股本、配股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为导致本公司股份变动的，上述“六个月”指自本公司完成该种行为之日起重新计算的六个月期间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第3.1.7条的规定，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，应当向本公司申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，在买卖后3个交易日内，本公司应当公告相关信息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第3.1.8条的规定，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，应当向本公司申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，在买卖后3个交易日内，本公司应当公告相关信息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第3.1.9条的规定，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，应当向本公司申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，在买卖后3个交易日内，本公司应当公告相关信息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第3.1.10条的规定，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，应当向本公司申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，在买卖后3个交易日内，本公司应当公告相关信息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第3.1.11条的规定，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，应当向本公司申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，在买卖后3个交易日内，本公司应当公告相关信息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第3.1.12条的规定，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，应当向本公司申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，在买卖后3个交易日内，本公司应当公告相关信息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第3.1.13条的规定，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，应当向本公司申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，在买卖后3个交易日内，本公司应当公告相关信息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第3.1.14条的规定，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，应当向本公司申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，在买卖后3个交易日内，本公司应当公告相关信息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第3.1.15条的规定，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，应当向本公司申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，在买卖后3个交易日内，本公司应当公告相关信息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第3.1.16条的规定，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，应当向本公司申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，在买卖后3个交易日内，本公司应当公告相关信息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第3.1.17条的规定，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，应当向本公司申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，在买卖后3个交易日内，本公司应当公告相关信息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第3.1.18条的规定，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，应当向本公司申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，在买卖后3个交易日内，本公司应当公告相关信息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第3.1.19条的规定，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，应当向本公司申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，在买卖后3个交易日内，本公司应当公告相关信息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第3.1.20条的规定，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，应当向本公司申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，在买卖后3个交易日内，本公司应当公告相关信息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第3.1.21条的规定，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，应当向本公司申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，在买卖后3个交易日内，本公司应当公告相关信息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第3.1.22条的规定，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，应当向本公司申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，在买卖后3个交易日内，本公司应当公告相关信息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第3.1.23条的规定，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，应当向本公司申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，在买卖后3个交易日内，本公司应当公告相关信息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第3.1.24条的规定，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，应当向本公司申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，在买卖后3个交易日内，本公司应当公告相关信息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第3.1.25条的规定，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，应当向本公司申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，在买卖后3个交易日内，本公司应当公告相关信息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第3.1.26条的规定，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，应当向本公司申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，在买卖后3个交易日内，本公司应当公告相关信息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第3.1.27条的规定，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，应当向本公司申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，在买卖后3个交易日内，本公司应当公告相关信息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第3.1.28条的规定，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，应当向本公司申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，在买卖后3个交易日内，本公司应当公告相关信息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第3.1.29条的规定，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，应当向本公司申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，在买卖后3个交易日内，本公司应当公告相关信息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第3.1.30条的规定，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，应当向本公司申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，在买卖后3个交易日内，本公司应当公告相关信息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第3.1.31条的规定，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，应当向本公司申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，在买卖后3个交易日内，本公司应当公告相关信息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第3.1.32条的规定，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，应当向本公司申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，在买卖后3个交易日内，本公司应当公告相关信息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第3.1.33条的规定，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，应当向本公司申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，在买卖后3个交易日内，本公司应当公告相关信息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第3.1.34条的规定，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，应当向本公司申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，在买卖后3个交易日内，本公司应当公告相关信息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第3.1.35条的规定，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，应当向本公司申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，在买卖后3个交易日内，本公司应当公告相关信息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第3.1.36条的规定，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，应当向本公司申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，在买卖后3个交易日内，本公司应当公告相关信息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第3.1.37条的规定，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，应当向本公司申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，在买卖后3个交易日内，本公司应当公告相关信息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第3.1.38条的规定，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，应当向本公司申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，在买卖后3个交易日内，本公司应当公告相关信息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第3.1.39条的规定，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，应当向本公司申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，在买卖后3个交易日内，本公司应当公告相关信息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第3.1.40条的规定，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，应当向本公司申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，在买卖后3个交易日内，本公司应当公告相关信息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第3.1.41条的规定，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，应当向本公司申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，在买卖后3个交易日内，本公司应当公告相关信息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第3.1.42条的规定，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，应当向本公司申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，在买卖后3个交易日内，本公司应当公告相关信息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第3.1.43条的规定，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，应当向本公司申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，在买卖后3个交易日内，本公司应当公告相关信息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第3.1.44条的规定，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，应当向本公司申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，在买卖后3个交易日内，本公司应当公告相关信息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第3.1.45条的规定，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，应当向本公司申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，在买卖后3个交易日内，本公司应当公告相关信息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第3.1.46条的规定，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，应当向本公司申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，在买卖后3个交易日内，本公司应当公告相关信息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第3.1.47条的规定，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，应当向本公司申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，在买卖后3个交易日内，本公司应当公告相关信息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第3.1.48条的规定，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，应当向本公司申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，在买卖后3个交易日内，本公司应当公告相关信息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第3.1.49条的规定，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，应当向本公司申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，在买卖后3个交易日内，本公司应当公告相关信息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第3.1.50条的规定，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，应当向本公司申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，在买卖后3个交易日内，本公司应当公告相关信息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第3.1.51条的规定，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，应当向本公司申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，在买卖后3个交易日内，本公司应当公告相关信息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第3.1.52条的规定，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，应当向本公司申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，在买卖后3个交易日内，本公司应当公告相关信息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第3.1.53条的规定，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，应当向本公司申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，在买卖后3个交易日内，本公司应当公告相关信息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第3.1.54条的规定，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，应当向本公司申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，在买卖后3个交易日内，本公司应当公告相关信息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第3.1.55条的规定，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，应当向本公司申报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，在买卖后3个交易日内，本公司应当公告相关信息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第3.1.56条的规定，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